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文林罚决字[2024]第 003 号

当事人： 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 年 12 月 30 日

身份证号码 45 2 职务 /

现住址 武冈市文坪镇双江村 1 组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在文坪镇双江村黄栗山洋岸岭扫墓违规用火引发山火。经武冈市林业勘测设计队鉴定：此次火灾失火面积 38.2 亩，其中灌木林地面积 1.1 亩，其他林地 37.1 亩（实为荒山荒地）；直接经济损失为 220 元。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

证明 李 在武冈市文坪镇双江村黄栗山洋岸岭违规用火引发林地失火，客观事实存在。

证据二：询问笔录、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 当事人失火的时间、地点、林地所有权利人。

证据三：文坪镇双江口村李明云失火案鉴定意见书：武林鉴字【2024】05 号。

证明 当事人失火案失火面积、地类、造成的经济损失：失火面积 38.2 亩，其中灌木林地面积 1.1 亩，其他林地 37.1 亩（实为荒山荒地）；直接经济损失为 220 元。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1. 定性的法律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2. 选择理由：李明云在武冈市文坪镇双江村黄栗山洋岸岭野外用火，没有依法办理野外用火审批手续，符合上述规定。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1、处罚的法

律依据：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2、选择理由：李多云在武冈市文坪镇双江村黄栗山洋岸岭野外用火，没有依法办理野外用火审批手续，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该案符合：《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九部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无法定免罚、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本案酌定情节：当事人李多云能积极配合本机关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自愿接受本机关的处罚。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1、裁量权基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九部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屡教不改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或造成损失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2、选择理由：在武冈市文坪镇双江村黄栗山洋岸岭野外用火，没有依法办理野外用火审批手续，且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20元，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本机关选择理由：在武冈市文坪镇双江村黄栗山洋岸岭野外用火，没有依法办理野外用火审批手续。违反了《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并结合《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九部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对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于2025年5月30日前补种树木24株，并处罚款贰仟圆整（2000）。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冈支行（账号：1906020309200005386）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武冈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武冈市林业局

2024年4月25日

试用水印